

附件 1: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加强党建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

(二)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 组织公共服务。推进办事处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退役军人、民政、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负责公共卫生应急工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病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方面职能。负责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六)领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

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办事处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办事处、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7 名，事业编制人数 15 名，实有行政人员 12 名，事业人员 14 名。

下设1家预算单位，为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吉财预〔2022〕1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2022 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7.5	3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1.76	221.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5	327.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	77.27	
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6	14.1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7.5	327.5		本年支出合计	327.5	327.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7.5	327.5		支出总计	327.5	327.5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1（2022 年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327.5	327.5	327.5															
合计	327.5	327.5	327.5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2 年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1.76	221.76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21.76	221.76				
行政运行	116.29	116.29				
事业运行	105.47	105.4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7.27	29.27	48			
民政管理事务	48		4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 区治理	48		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7	29.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7	0.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2	28.6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16	14.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	14.16				
行政单位医疗	4.71	4.71				
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	2.36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1.07	1.0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合计	327.5	279.5	4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3（2022 年支出总表）填列，
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27.5	3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1.76	221.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5	327.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7.27	77.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6	14.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7.5	327.5		本年支出合计	327.5	327.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27.5	327.5		支出总计	327.5	327.5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1.76	221.76	187.19	34.5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221.76	221.76	187.19	34.57	
行政运行	116.29	116.29	83.97	32.32	
事业运行	105.47	105.47	103.22	2.2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	29.27	29.27		48
民政管理事务	48				4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理	48				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7	29.27	29.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7	0.17	0.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8.62	28.62	28.6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16	14.16	14.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	14.16	14.16		
行政单位医疗	4.71	4.71	4.71		
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6.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	2.36	2.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07	1.07	1.0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14.31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14.3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14.31		
合计	327.5	279.5	244.93	34.57	4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5（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

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4.93	244.93	
基本工资	96.87	96.87	
津贴补贴	36.67	36.67	
奖金	8.07	8.07	
绩效工资	37.25	37.25	
社会保障缴费	1.77	1.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2	28.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	10.7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2.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	6.13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0.65	0.65	
其他补助	1.5	1.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7	34.57	48
办公费	75.25	27.25	48
其他交通费用	7.32	7.32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6（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4.9	4.9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9	0.9	0
3、公务用车费	4	4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6（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社区党建专项经费	社区党组织建设专项经费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8	8							
专项业务支出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江北、三工地、青山湖、北安社区服务群众专项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40	40							
合计				48	4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9（2022年项目支出表）填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党建经费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服务群众的文体活动、特困帮扶活动、大力实施民生工程、改善民生生活；落实党员关爱“三个一”机制，坚持精神鼓励为主、奖励机制为辅的原则，建设各社区党组织阵地，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员干部开展培训，召开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48万元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9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注：按照《批复》附件中的预算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27.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27.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例如社区工资等支出归民政管理。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2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7.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5 万元，占 100%。无上年结转。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5 万元，占 85.34%；项目支出 48 万元，占 14.66%。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7.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5 万元，占 85.34%；项目支出 48 万元，占 14.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4.93 万元，占 87.63%；公用经费 34.57 万元，占 12.3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1.76 万元，占 67.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27 万元，占 23.5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党建经费与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16 万元，占 4.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1 万元，占 4.3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3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35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相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相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2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2.89 万元，下降 27.1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以及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节俭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

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4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4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8 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